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粤 0783 民初 8139 号

刘稳、张锦慈：

本院受理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 0783 民初 8139 号之一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本案一审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计 25 元（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已预交 50 元），由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负担。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5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开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